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177號

原　　告　鄭怡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登順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志欽

訴訟代理人　楊怡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33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姚美娟是原告母親的公司的廠商，姚美娟於民國115年間，持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合計面額新臺幣（下同）148萬元（下合稱系爭支票），向原告請求周轉借款，原告當時確認系爭支票為合法有效之票據，遂於當日同意借款，並當場將扣除利息後之現金交付，姚美娟則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擔保，原告分別於115年7月23日、同年月25日提示如附表編號1、編號2所示支票，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分別於同年月23日、同年月27日遭退票。原告取得系爭支票顯係具有正當對價，且主觀上全然不知悉被告與姚美娟間有何原因關係之瑕疵或糾紛，屬善意執票人。又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姚美娟為前手，原告為後手即執票人，兩造並非直接前後手，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9號民事裁判意旨，原告就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不負證明責任，被告不得以此對抗善意且支付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之原告。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款等語。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萬元，及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抗辯：

（一）姚美娟是被告的廠商，供貨給被告，姚美娟向被告借用系爭支票周轉，並與被告約定將借票取得相當票面金額之金錢交付予被告，然被告迄今仍未收到姚美娟交付之金錢。被告與原告素不相識，亦無業務或金錢往來，不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兩造並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可見原告係受姚美娟唆使，持系爭支票向被告索要金錢，原告並未提出有支付對價給姚美娟之證據，可見原告係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且未支付相當對價，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萬元，顯無理由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50頁）：

（一）姚美娟於115年間，持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嗣原告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請求兌現，然因被告存款不足跟拒絕往來戶，而分別於115年7月23日、同年月27日遭退票。

（二）兩造並非系爭支票的直接前後手。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見本院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50頁、第51頁）：

（一）被告提出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出於惡意，且未支付相當對價之抗辯，有無理由？

（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款148萬元及其利息，有無理由？

五、被告以前開情詞，辯稱：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出於惡意，且未

支付相當對價，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款等語，原告則主張：系爭支票係姚美娟持向原告借款，原告已將借款扣除利息後以現金交付姚美娟，原告支付對價取得系爭支票，為善意執票人。又兩造並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9號民事裁判意旨，被告不得以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對抗原告，被告應依票據法律關係給付系爭支票款云云。惟查：

（一）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又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另「按票據法第14條所謂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權處分人之手，受讓票據，於受讓當時有惡意之情形而言。如從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人的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尚不生執票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票據法第14條第2項所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取得票據時，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

上其價值不相當者，其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之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58號民事判決參照）、「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執有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者，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任。又票據法第14條第2項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固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該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取得人即不能取得權利而言，惟該前手權利瑕疵或無權利之抗辯事由，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證明之責。」（參照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313號民事判決意旨）。是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或以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之抗辯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及第14條規定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各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

（二）經查系爭支票為被告因姚美娟向其借用周轉而簽發，姚美娟則因向原告借款而交付原告，兩造並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參照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行使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就其原因關係即原告與姚美娟之間消費借貸關係確係有效存在即不負舉證之責，被告抗辯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出於惡意，且未支付相當對價之情，即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

（三）又查被告抗辯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出於惡意云云，並未據被告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被告自承系爭支票係姚美娟

向其借用周轉，則姚美娟應有權處分系爭支票，其將之讓與原告，已發生合法讓與票據權利之效力，被告自不得以原告自姚美娟取得系爭支票時明知被告對於姚美娟有抗辯事由存在，或姚美娟無權處分系爭支票之抗辯，來對抗原告。是被告抗辯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出於惡意云云，要無可採。

（四）再查被告另抗辯原告未提出其有支付對價予姚美娟之證據，例如匯款單據，可見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未支付相當對價等語（見被告民事答辯㈡，本院卷第54頁），被告另請求傳訊姚美娟，以證明姚美娟是否有收到原告交付的借款，並要求姚美娟提出收受原告借款之證明（見本院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51頁），可知被告就其上開抗辯，已指出證明方法，即請求原告或姚美娟提出原告交付與系爭支票面額相當之借款予姚美娟之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本院即應准許。又經本院當庭命原告提出交付系爭支票面額之借款予姚美娟之證明，原告當庭陳稱：姚美娟拿支票跟我換現金，我把148萬元現金給姚美娟，給姚美娟的是我的錢。我有提領現金出來，我忘記時間，但是我都是去銀行領取，我去鹽行的京城銀行領取的，我是分開領的。我忘記時間了，好久了，都是晚上，從我京城銀行的帳號領取，我要看一下手機才能知道帳號，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我不清楚這個帳號是否是永康鹽行分行，也可能是西港分行，但是我是去京城銀行的永康分行提領現金。我是分很多天晚上去ATM領的現金，因為一次有提領金額的限制。借錢給姚美娟的是我，總共領了148萬元。我有點忘了姚美娟是何時將系爭支票交給我。我沒辦法提出我與姚美娟間交付借款的證明等語（見本院115年10月6

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48頁至第50頁），然原告陳述其提領借款現金之銀行分行與領取方式先後已有不同，又系爭支票發票日分別為115年7月23日、同年月25日，票面金額高達50萬元、98萬元，若原告確有在其主張之115年間交付共148萬元或扣除利息後之借款現金予姚美娟，衡情原告應無忘記其大概之交付時間或每次交付借款金額數字之可能，縱使原告係由京城銀行永康分行之ATM領取現金，原告亦應可提出其何時領取共148萬元現金之京城銀行往來交易明細之證明，然原告既無法提出其交付系爭支票面額共148萬元借款予姚美娟之證明，自應認原告自姚美娟取得系爭支票並未支付任何對價，堪認被告抗辯原告未支付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乙節，要屬可採。原告主張其已將借款扣除利息後以現金交付姚美娟，原告支付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云云，並無可取。是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原告即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姚美娟對系爭支票之權利。而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係姚美娟向被告借用以周轉，姚美娟與被告約定將借票取得相當票面金額之金錢交付被告，然被告迄未收到姚美娟取得之該筆金錢乙節（見被告民事答辯㈡，本院卷第53頁），為原告所不爭執，且依社會常情，向他人借票對外周轉之人通常會承諾發票人將會在票據發票日或到期日支付票面金額予發票人，發票人始願將其票據出借予借票之人，因此被告前開抗辯，應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堪認姚美娟自被告取得系爭支票亦無支付任何對價，姚美娟對被告即無取得系爭支票之任何票據權利，不得持系爭支票向被告行使支票債權。又原告自姚美娟取得系爭支票並未支付任何對價，有如前述，原告即應繼受姚美娟與被告間抗辯事由之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被告自得以其對抗原告，姚美娟既未取得系爭支票之權利，原告自亦不能取得系爭支票之權利，則原告主張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9號民事裁判意旨，被告應依票據法律關係給付系爭支票款云云，

要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告抗辯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出於惡意，並無可採，被告另抗辯原告及姚美娟取得系爭支票並未支付相當對價乙節，則屬可取。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原告應繼受姚美娟與被告間抗辯事由即姚美娟未取得系爭支票權利之瑕疵，被告得以之對抗原告，原告自不能持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款。從而原告持系爭支票，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款148萬元，及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及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18,933元，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自應由其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訴訟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朱烈稽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支票號碼
1	115年7月23日	50萬元	115年7月28日	AS0000000
2	115年7月25日	98萬元	115年7月28日	AS0000000